

##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 農業部

#### 吳明儒委員

##### 優點

- 一、積極辦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研議辦理農村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提供政策重要參考。
- 二、農糧署設立性別亮點業務報告具有前瞻性及積極性。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對外性別宣導，在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應強化共同主軸及深化宣導方式。
- 二、各機關性平小組會議除訂定相關性別平等實施方案外，應呈現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之建議與採納作為及成效。
- 三、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做法，宜檢討並加強。
- 四、推動性平綱領所辦活動及課程中，應落實滿意度調查並建立政策回饋機制。

#### 秦季芳委員

##### 優點

- 一、部內高階職務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皆已超過 40%，可見對農業相關領域人員決策之性別分布既有刻板印象已有大幅改善方能有此改進，殊為可喜。
- 二、部內人員參與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參訓率比例均高，顯見各單位重視及用心。
- 三、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水署促進決策參與、農水署打造具性別友善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均有相當優異之投入。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部分法規尚無法完成改革及修訂，也請進行更詳細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便在研擬修法條文時能有更合宜之事實基礎，以及對未來發展能保適當規範之可能性。
- 二、農會會員既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自願參加在地農民團體，以農地及戶籍所在地之空間關係作為判斷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然資格限制是否因此對不同性別造成不同影響，尤以農地之持有者及在農村中戶籍內擔任

對外決策代表，仍有性別差異，非僅自表面統計即可得出無涉性別差異之結論。

三、建議所有措施及法規檢視，宜具性別意識加以確認，對不同性別不至於因其實質處境及條件造成不利之後果或形成障礙。

四、若干活動已具創意或可見努力，但因重複未能獲得分數，期勉未來留心，鼓勵各單位提供及交流更多推動及培訓之創新作法。

## 顏玉如委員

### 優點、改善及建議事項

一、性別統計除性別類屬外，亦需納入複分類且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檢視性平網站上的統計指標及本次所新增 5 項統計指標，部分已蒐集性別與縣市、年齡、教育程度等項目，但顯少納入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建議未來應持續新增。此外，也建議強化性別統計運用，鼓勵機關於各項施政中應用性別統計，包括對外宣傳/宣導文件，在落實性別觀點循證決策，同時，也能適時彰顯性平工作成效。

二、肯定性別分析多能依主題蒐集統計資料，並酌予說明統計數據或解釋現象原因、提出建議事項。鼓勵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品質，建議：(1)肯定目前辦理機關涵蓋率已達 30.76%(含人事處)，為促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品質，建議可針對性別統計指標中性別落差較大議題或政策進行性別分析，持續提升機關涵蓋率；(2)分析報告內容方面，擴大報告主題資料收集範圍，例如「113 年度 EAP 性別分析報告」雖有針對性別與個別諮詢議題進行交織性分析，但若再納入年齡、工作性質、婚姻關係或職級等類屬，更能呈現服務使用者概況與問題；或「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分析報告」除培訓人員性別、年齡外，可進一步呈現防災專員/培訓人員資格要件、專員職等與平均任職時間、縣市/區域別等，有助於在探究長年性別落差現象中可能的改善策略；又或「漁村家政班性別分析報告」可增加縣市/區域別、年齡、具漁民身份否等，可更細緻了解漁村家政班特性。接續再就此些資料的社會性別處境進行探究或說明，以更能凸顯該議題性別特性與問題。此外，也建議在分析報告建議部分，可再強化所提出建議與前述結果之連結性(如「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分析報告」中提及專員分工，但統計分析中則未有論述)，以及所提建議之明確分工與如何落實於相關計畫中。

- 三、肯定性別預算依循程序編列並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執行率與達成率方面 113 年較 112 年亦有所提升，建議持續追蹤。
- 四、性別影響評估除了依程序辦理外，也期待能夠提升檢視品質。在本次所檢視案件中，有案件未就該計畫或法律案提出性別統計者(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多數均未探究統計性別差異與交織性分析、亦無提出計畫性別議題(僅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另部分計畫案未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性別預算；而法律案部分則缺乏說明如何將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建議機關仍應持續加強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包括強化內部程序與必需品之檢視、及同仁教育訓練，同時也在計畫通過後執行期間之管考或次年度計畫提報時，可納入性別效益分析，檢視階段性工作成效，以確保計畫有其性別產出效益。
- 五、性別意識培力方面，CEDAW 實體培訓課程需符合規範主題，如暫行特別措施，但所報為性騷擾課程。再者，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缺乏課程需求評估與規劃不同屬性人員之課程，建議可依據規範性之政策內涵、業務融入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等與個人需求，進行需求評估後，再依據一般人員、主管與性平業務人員，設計規劃並提出基礎與進階課程架構，也包括主流化工具/影響評估的精進；另也需針對課程辦理課後回饋及年度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此外，機關目前尚提出有相關之教材(非講師授課簡報)，亦建議應積極辦理，作為機關內部同仁培訓之參考。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農業部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跨單位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會議議題多元豐富，拓展性別平等議題之廣度及深度。對外性別平等宣導管道形式多元，包含文宣及廣播電台，議題豐富多元，均值得肯定。
- 二、尚待精進方向如下。
- (一)基本項目
1. 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提報多項宣導資料，惟多屬補助案，或屬依法應辦理之性騷擾宣導，建議未來結合業務自製對外宣導內容，且不僅有標語，可呈現較豐富之性別平等內容。此外，就宣導成效可採量化與質化綜合方

式，就不同性別參與者辦理滿意度調查及蒐集回饋意見，以評估及精進宣導內容及方式。

2. 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現行專區網頁內容可再提升豐富度，例如增加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訊等。

3. 鼓勵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1) 所屬機關皆訂有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建議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例如可檢視是否均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提升計畫之豐富度。另計畫大多缺少成果評估及策進相關資料。建議強化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藉由辦理滿意度調查、訂定政策回饋與改善機制等，評估成效及精進計畫執行內涵。

(2) 為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友善措施，以及針對不利處境族群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編製或修訂相關業務指引、參考手冊，引導所轄業者或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3) 建議檢視與地方政府業務互動機制與平臺，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交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農林漁牧團體及業者推動性別平等。

(4) 辦理性別議題相關研究建議擴大範圍，將性別交織不利處境者（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新住民女性等）納入研究，了解其特殊處境及需求，以發展適切之政策措施。

(二)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建議就推動計畫部分未達成目標值之工作項目指標積極研議改善做法，並就超越目標值甚多之指標進行滾動修正，調升績效指標挑戰度及困難度。另所提報性平綱領之辦理情形，建議強化成果與性別平等關聯，並強化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藉由辦理滿意度調查、訂定政策回饋與改善機制等，精進相關工作。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意見涉及點次之進展尚有進步空間，例如針對農村女性之調查資料、農村女性受氣候變遷影響缺乏評估、農會法限制會員每戶 1 人之修法進展緩慢、農林漁牧團體女性決策參與過低等，請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檢附佐證資料。

(四) 性別主流化

1. 性別統計與分析：建議性別統計新增包含不利處境者複分類；性別分析建

議參考本院出版之《性別分析參考手冊》，加強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如運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及交織性等面向，蒐集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影響者)之性別統計資料，檢視性別落差及評估落差原因，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受影響之情形，以及依報告分析之性別議題，提出因應策略及分工，納入業務執行。例如：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分析報告可深入解析性別差異根本原因，將分析結果納入下年度計畫；漁村家政班性別分析報告增列複分類之交織分析；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分析報告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原因分析，增加說明後續計畫如何促進女性參與。

2.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案件欠缺完整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及未進行交織性分析，並依性別議題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或措施等，未來可再加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另可增加對於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國際合作方案等之性別影響評估，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融入性別觀點。

### 3. 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

(1) 所報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之佐證資料不足，難以辨識課程內容是否包含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直接或間接歧視等；另多屬法定應辦之性騷擾防治課程，無法核予分數。

(2) 所報自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佐證資料不足，難以確認是否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不同課程內容，亦難以佐證進階課程占比。另建議檢討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據以策進及規劃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 (五) 加分、扣分項目

1. 本次提報之加分項目，多與其他考核指標及前次考核加分項目內容相似、重複提列或屬例行性業務之情形，建議依據加分項目評核指標內容，發展具創新性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並加強考核自評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歸納與綜整作業，以避免資料重複提交。

2. 本次考核提報之部分成果資料，僅提供自評說明，缺乏或未有完整之佐證資料，或有佐證資料未能證明屬於考核期間辦理，建議提報資料須對應考核指標內涵，並周延、豐富化相關佐證，以完整呈現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具體作為。部分佐證資料如活動簽到表，包含身分證資料，屬於個人隱私，建議通案事先提醒相關機關(構)，於提供資料時將身分證字號予以遮蔽。

3. 本次經扣分之項目包括：經檢視違反 CEDAW 應修正而未完成修正之法規「農

業法」、未依規定時間報送 112 及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於下次考核前積極推進修法進度，並依本院規定時間報送計畫與成果相關文件。